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淇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志雄、胡有团、徐能武、王富强、潘航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